

检察官，谁给你的你放人的权利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A3_80_E5_AF_9F_E5_AE_98_EF_c122_481863.htm 一个国家追究犯罪人法律责任的刑事诉讼制度，都是经过周密的科学设计的。我国实行的是公、检、法、司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相互分工，相互制约的刑事诉讼制度。从执行的效果来看，显然不尽人意。公、检、法、司的工是分了的，相互制约显然没有达到。公安机关有案不立或乱立，在侦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，检察机关可以通知其立案或纠正。对于公安机关报捕或移送起诉的案件，检察机关可以不捕或不诉。检察机关制约公安机关，基本达到，显然，公安机关对检察机关则无任何制约。至于公安机关与人民法院之间，别说制约，甚至看不出二者有何关系。法院对检察机关公诉的案件，可宣告无罪，除此，未见对检察机关有何制约。而检察机关，不仅可以派员出庭公诉，对整个审判活动实施监督，还可对判决结果提出抗诉。照此说来，公、检、法三家，缺少监督和制约的应是检察机关，它可对公、法两机关实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，而公、法对检察机关的制约或监督则显得力不从心。按照公、检、法三家的分工，公安机关抓人并经过侦查移送检察机关后，检察机关按分工及职责，有三种权力或选择：其一，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，但这只是针对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案件。其二，提起公诉，即将犯罪嫌疑人起诉到法院，治其罪。其三，做出不起诉决定，即放人，把犯罪嫌疑人放了。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，只要检察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，或有犯罪嫌疑人证据不足，则根据疑罪从无的原则，依

法做出不起诉决定。此决定一经做出，便可依法释放犯罪嫌疑人。检察机关不起诉的权力显然是非常大的，直接决定着对犯罪人的追究与否。刑事诉讼制度的设计者，在设计这一程序或环节时，设计了两种机关与人予以制约。其一是公安机关。公安机关对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，有权要求检察机关复议一次，对检察机关的复议结果仍有异议，可向检察机关的上一级检察机关申请复核。上级检察机关认为下级检察机关所做的不起诉决定错误的，可以撤销其不起诉决定。其二是受害人。受害人对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，可以向上一级检察机关申诉。从公、检、法相互制约的角度看，显然对检察机关的这一制约不够合理，因为这一制约不是“相互”的，公安机关及受害人还是向检察机关自身提出意见，不是向检察机关以外的能够制约检察机关的机关提出意见。这种制约实际是检察机关自己制约自己，所以，这种制约已背离了公、检、法相互制约的刑事诉讼制度，起不到应有的制约作用。如果受害人不申诉或公安机关不申请复议与复核，实际上对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则无任何制约。对检察机关的这种制约尽管是内部的，不是“相互”的，效力是微弱的，作用是有限的，但毕竟还是有制约的。相比之下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262条有关通知放人的规定，则是检察机关在无法律依据，特别是有违公、检、法相互制约刑事诉讼机制的情况之下，自己为自己授权的一种不受任何制约或监督的放人权利。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262条规定：“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，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，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；发现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

人所为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；发现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。如果犯罪嫌疑人已经被逮捕，应当撤销逮捕决定，通知公安机关立即释放。

”检察机关就是依照此条规定，通知公安机关释放犯罪嫌疑人的。而公安机关对此种放人“通知”，连复议、复核的权力都没有了。该《规则》规定了二种情况：其一，犯罪嫌疑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。对公安机关会否把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移送检察机关，本就令人生疑。再说，假如真有此种情况发生的，检察机关完全可以对“没有违法犯罪行为”的犯罪嫌疑人做出不起诉决定。其二，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。如同其一，此种情况会否发生值得怀疑，果真有此事，为何不能做出不起诉决定呢？有何必要非做出与刑事诉讼法不一致的规定，非要直接退回并通知放人呢？海口市某歌舞厅发生的伤人致死案，因客人之间发生磨擦保安介入调解，最终引发群殴致使客人周某不知为何人伤害致死在路边。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了8名参与打架的保安及一名客人赵某。检察机关两次将此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，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完毕后又两次移送起诉了客人赵某。检察机关最终认为客人赵某不构成犯罪，但并未依《刑事诉讼法》对赵某做出不起诉决定，而是一纸通知发到公安机关，要求公安机关把客人赵某无罪释放。公安机关见到检察机关的放人“通知”后，不敢怠慢，立即“依法”放了犯罪嫌疑人赵某。赵某被释放后，立即摇身一变，成了检察机关的证人，又站在法庭之上指证其它8名保安才是伤害客人周某致死的元凶。最终，保安部长被判无期徒刑，其它各名保安均被一一判

刑。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，检察机关为何放着法定的放人程序与权利不去行使，却偏偏以《刑事诉讼法》上找不到任何依据的放人“通知”放掉犯罪嫌疑人？既然《刑事诉讼法》上找不到依据，我们不禁要问，检察官，谁给你的放人的权利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